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

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

一、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维股份”）已经明显缺乏偿债能力，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。为挽救云维股份，避免破产清算的风险，需要出资人和债权人共同做出努力，共同承担公司实现重生的成本。因此，重整计划中拟对云维股份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。

二、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

出资人，指截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在云维股份股东名册中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上述股东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重整计划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，因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份的承继人及/或受让人。

三、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

以云维股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，共计转增 61,623.50 万股（最终转增的准确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实际转增的数量为准）。转增后，云维股份总股本由 61,623.50 万股增至 123,247.00 万股。全体股东同比例无偿让渡本次转增股份的 30%（全体股东实际让渡比例为转增后总股本的 15%），共计让渡 18,487.05 万股（最终让渡的准确股份数量以中登公司实际划转的数量为准），用于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权人，如有剩余，由管理人处置变现用于公司后续经营。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16 年 11 月 1 日

